

康寧大學(臺北校區) \_\_\_\_\_ 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

班級	學號	學生姓名	學生手機
申請身份別	性別	住宿金額(尚未扣除補助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000元
家長姓名/關係	地 址	家長聯絡電話	
		住家： 手機：	

### 假日留宿調查表

敬愛的家長：

為確保貴子弟假期返校之安全，請仔細考量住宿遠近、交通通勤狀況和學生課業等因素，決定貴弟子本學期假日留宿及不留宿時間。

請詳閱以下說明後並審慎勾選：

- 一、週一至週四住宿生須住校(有事須依規定請假)，週五放學後即可返家；國定假日(或學校活動補假等)前一日放學後亦可返家。
- 二、貴家長可依家中實際狀況，決定假日結束當晚及翌日返校。例假日(國定假日)返校時間須於晚上22:00時門禁時間前回宿。
- 三、國定假日接連例假日，併入例假日留宿調查辦理，不另行調查；下列國定假日調查屬單一放假日(如星期二、三或四)，請妥慎勾選。學期期間如遇4日以上連續假期，宿舍實施封舍。
- 四、勾選留宿，因有其他事由不能按時返校，請住宿生依請假規定事先完成請假(需檢附證明)，不受理電話請假(不可抗拒因素除外)。
- 五、勾選不留宿，當週假日臨時要回宿，必須另外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未成年請假一律需家長同意、成年者需家長知悉，並附佐證資料。
- 七、住宿期間，如有緊急連絡事項，本校宿舍聯絡電話：(02) 26321181分機480、481；督導管理教官分機464。

例假日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留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留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留宿
國定假日	國定假日前一日	國定假日當天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留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留宿	

## 住宿保證書

具保證書人\_\_\_\_\_今擔保學生\_\_\_\_\_在校住宿期間，遵守學校宿舍一切相關規定，並詳讀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及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住宿期間保證按規定門禁時間回宿(五專1~3年級1940時前；五專4、5年級及大學部2200時前)；2300時至0600時實施門禁管制。

二、如於門禁時間外出者，保證依程序完成請假(需檢附相關證明，未成年請假一律需家長同意、成年者需家長知悉，並附佐證資料)。

三、保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於住宿期間，願意遵守學校宿舍管理規定。凡因違犯宿舍相關規定屢勸不改，宿舍管理老師及教官會引導防治再犯並登載違規點數。累積達九點或違反宿舍重大規定者，取消其住宿資格，並於當週日前搬離宿舍。

(二)若犯重大過失除依校規嚴懲外，另當學期在學校記大過以上者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退宿，保證人不得提出異議，同時不予退費。

(三)住宿生如欲退宿預在一週前告知，並於退宿申請表核可後當週星期日前遷出。依規定辦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患有法定傳染疾病、精神疾病重症或急性發作期、有自殺、自傷行為或意圖、傷害他人之安全疾病，有隔離必要、需特殊關懷照護或治療者，不得申請住宿(屬上述狀況經特殊專案申請同意住宿者，住宿期間如發生上述狀況，足認為有損公共利益情節者，得視情況予以勒令退宿)，如未告知或刻意隱蔽學生病情，宿舍管理委員會有權提出「不適合住宿」並予以退宿。

(五)若未遵守住宿規定，衍生事故，概由保證人自行負責。

(六)住宿生於住宿期間須遵從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違規者依規定懲處。

四、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凡申請住宿經核定，復又自行申請退宿，如於開學前申請者，得退還全額住宿費，惟須接受愛校8小時處分(愛校服務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內至學務處校安室完成，未完成者，依規定施以行政處分:小過1-2次)；開學後至期中考前申請退宿者，得退半額；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五、住宿期間倘因違反重要規定，簽核強限制期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六、詳細內容可參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

請學生本人、家長、導師確認好資料正面、背面內容及詳看規定說明後，須親筆簽名或核章，勿有偽造文書之行為，違者將依校規懲處。

### 謹此證明

保證人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蓋章：

住址：

申請人學生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